

他答稱我必須靜候其他指示。後來我發覺我交給我的代理人請其繳付通行費的通行證已被埃及當局收回。這段時期內全體船員一概不准登陸。

埃及當局不但拒不准我行使通行權利，幾天之後，又在我們的船附近停泊巡邏船兩艘，而且不准我上岸約達十天之久。

這一期間內，我一直要求准我購買飲水及糧食。起初他們根據原則拒絕所請，後來總算核准我的要求，但是每次購買的數量，總是多少被其扣減甚至一半之多。

從我們一到薩伊德港那天開始，全體船員即受埃及警察不斷侮辱，不但被其咒詛而且受唾面之辱。我受的待遇不若船員所受的那樣惡劣，因為我始終保持立場不肯讓步。

後來船主抵達薩伊德港。他在薩伊德港的時候，他們准我上岸兩天。過了這個時期，他們還不准我離船，達一個月之久。

一個月之後，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那天，有一個埃及海關的高級職員登船，走進我的船艙，把門鎖上，告訴我說，他接到命令可以准我去見我的新代理人 Casano Bros 公司，又說我可以與 Mr. Casano 同到亞力山大利亞去。我與 Mr. Casano 一同乘火車到亞力山大利亞之後，又被帶到一個政府機關去。後來察悉這個機關原來是軍政部。有一個官員接見我並詳細訊問這件事情的始末。

我和我的船員經過了許多苦難，又經他們長期查訊之後，我就對調查人員說他們可以逐我出境或准我與我的船員辭職，請他們任選一種。

我說，我被逼困處這種環境，使我的健康大受影響，請他們准我與我的船員上岸。他們告訴我說，船員不准上岸，並說只可准我一人上岸受醫生檢查。

我回到薩伊德港時，有一個特務警官來告訴我說，他們即將請一位醫生來看我，又說可以准我上岸。同日他們帶了醫生來看我，次日准我登陸。我得這種許可，至我們離開薩伊德時為止。

這個時期內，我繼續不斷請他們准許船員上岸，這種要求一再經其拒絕，只肯答應請醫生上船，在這種情形之下，船員的健康顯然已日趨惡化。

我們的郵政通訊也受影響因為信件均被沒收或被銷毀，我們從船主與我們來往的通信與電報中發現這件事。

船員中有三個病勢很重，不能繼續住在船上，才獲准離船回到希臘。其中兩個神經錯亂表現逼害心理的現象，所以不得不令他們離船，另一個患痢疾。就是這三個有病的水手也不准同時上岸，三個人分別獲得許可。

我一直問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准我首途前往我的目的地。他們總是反問我究竟我在等什麼。

後來接到船主電報，命我回到海發，埃及當局表示很不滿意。不過，他們說，看來猶太人現在終於明白了他們想靠聯合國幫助，還是毫無用處。

我獲得許可起航，我定購的糧食等物亦均照單送到。船主的兄弟已於此時抵達薩伊德港。起初他們不准他加入為本船船員，但是臨行也獲准與我們同行。我們終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啓程前往海發。

(簽名) C. KOUTALES

(本文由 Panagia 號海發港代理人 Mr. Mordechai Mano 自希臘文譯成英文)

證人：Mr. Mano 辦事處職員 Mr. Joseph Allon

文件 S/3654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法蘭西代表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與法國政府訓令謹請台端以安全理事會本月份主

席地位，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召開理事會，審議下開項目：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上述情勢的一般性質已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奉本國政府訓令致台端之公函 [S/3645] 中說明。

女皇陛下政府與法國政府認為必須請理事會立即審議這種情勢。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ierson Dixon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ernard CORNUT GENTILE

文件 S/3656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又鑒於本人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致台端公函 (S/3650) 發出後之其他發展，特請安全理事會速即召開會議審議下列項目：

“若干國家尤其是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對埃及採取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FI

文件 S/3657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請台端根據安全理事會成例准許以色列以對本問題有特別利害關係之會員國身份，於理事會審議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所提項目 (S/3654) 時參加討論。

這種特別利害關係係因埃及違反管理運河所根據的國際公約的主要原則，對以色列通過蘇伊士運

河的貨物及船隻施行限制措施而造成的。安全理事會已於遭埃及漠視的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 及後來於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舉行的論議中認知此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658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我認為我有責任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約旦以色列停戰界線沿線的最近發展，並擬儘早依照安全理

事會的指示，將過去就巴勒斯坦問題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尚未提及截至目前為止關於該地情勢的全